

G210 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等 3 个普通国道路面改造工程道路沥青采购招标关键内容

1. 招标条件

G210 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等 3 个普通国道路面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G210 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等 3 个普通国道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3〕322 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道路沥青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2.2 工程规模:G210 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等 3 个普通国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包括:G210 线(宁陕广货街~大堰沟)、G541 线(平利八仙~镇坪界)及 G541 线(镇坪界~镇坪上竹公路),具体项目概况如下:G210 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位于宁陕县境内 G210 线 K1349+460~K1382+900 段,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9 米,两侧各 0.3 米混凝土路边石,总长 33.44 公里;G541 线平利八仙至镇坪界位于平利县境内 G541 线 K223+666~K250+460 段,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7.5m,沥青路面宽度 6.7m,两侧设 2×0.4m 水泥混凝土路边石,水泥路面宽度 6m,两侧设 2×0.75m 水泥混凝土路边石,路线总长 26.794 公里;G541 线平利八仙至镇坪界位于镇坪县境内 G541 线 K250+460~K258+920 段,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7 米,两侧各 0.4 米混凝土路边石,总长 8.460 公里。

2.3 项目投资总额:5800000 元;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路面工程所用的道路沥青供货，共划分为1个标段，详见下表：

标段号	路面标段及起止桩号	材料名称	暂定数量（吨）	规格
G210 宁陕 广货 街至 大堰 沟等3 个普 通国 道路 面改 造工 程道 路沥 青采 购 CL-1 标段	1.G210 线(宁陕广货街 ~ 大堰沟)K1349+460 ~ K1382+900 段路面改造；沿线原有桥梁、涵洞修缮或修复利用；修复利用沿线排水设施；增加标线等工作； 2.G541 线(平利八仙 ~ 镇坪界)K223+666 ~ K250+460 段路面改造；沿线原有桥梁、涵洞修缮或修复利用；修复利用沿线防护和排水设施；增加、恢复或修缮交通标志标线和安防设施； 3.G541 线(镇坪界 ~ 镇坪上竹公路)K250+460 ~ K258+920 段路面改造；沿线原有桥梁、涵洞修缮或修复利用；修复利用沿线防护和排水设施；增加、恢复或修缮交通标志标线和安防设施。	改性沥青	1000	I-C 型

2.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止，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注：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对供应型号或供应量进行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G210 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等3个普通国道路面改造工程道路沥青采购招标 CL-1 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1 资格最低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必须具有能够证明拟提供的改性沥青合格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详见供货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出具检测报告的单位为通过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3) 生产能力：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沥青加工厂家生产能力不少于 10 吨/日；

(4) 具有足够的散装运输能力。若沥青产地距项目现场超过 500 公里，在距离项目现场 500 公里内，具有总容量不少于 300 吨的沥青储罐（自有或租赁）。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不少于 1000 吨道路沥青供货业绩。

3.1.3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有 3 年以上担任类似项目供货管理经验。

3.1.4 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供货组织计划”、“供货距离”、“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唯一性	同一品牌的沥青生产商仅允许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沥青生产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其他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A（2）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 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指的投标函中填报的单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最小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类似业绩	20	(1) 满足资格要求的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生产 能力	20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沥青生产设备等情况，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沥青拌合站的生产能力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酌情评 12~20 分。
		供货 距离	20	根据投标人的沥青拌合站所在地等情况，对拌合站与本项目所在地的距离、货物运输的运距远近、供货运输的便捷性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酌情评 12~20 分。
		供货组织 计划	30	供货组织方案、运输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 (20 分) 对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 (含供货时间、日供货量发生紧急变化的紧急供货组织方案)、运输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备性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酌情评 12~20 分。
				质量检测、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对投标人的质量检测、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备性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酌情评 3~5 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投标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完备性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酌情评 3~5 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1,E2=0.05,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